

**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補助辦法為照顧補助對象，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
 2. 台灣中油公司因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等。
 3. 本公司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人員得以自動化機器(例如：建立系統使用資料)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 您同意本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您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您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您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公司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本同意書起至本補助辦法停止或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利用地區：本國。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戶長請親簽）

***請戶長務必簽名，如未簽名將不提供補助。**

***正反兩面填寫完畢後請將本表放入回郵信封內，並請『不要』將回郵信封投到郵筒中，而採取掛號寄送方式親至郵局寄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尚有內容）

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 台灣中油公司因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
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下述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

立書時間： 年 月 日

***若不勾選同意，將不提供補助。-----**

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 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聯絡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請填寫郵遞區號)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 電話	()		

***本表請務必填寫戶長之個人資料及戶長之金融帳戶**

➤ 戶長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

***正反兩面填寫完畢後請將本表放入回郵信封內，並請『不要』將回郵信封投到郵筒中，而採取掛號寄送方式親至郵局寄送。**

(背面尚有內容)